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HPY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夥伴就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收購原則協議，以收購、發展、經營和管理洋山二期碼頭。

為提供款項以支付發展及經營洋山二期碼頭之發展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中國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約港幣3,840,000,000元)。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上海盛東、HPYL、APM、中遠公司及中海碼頭將分別持有中國合資公司16%、32%、32%、10%及10%股本權益。任何注入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將由HPYL及合資公司夥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

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遠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中遠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HPYL與中遠公司為落實收購及發展項目而作出有關中國合資公司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承諾之金額之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中國合資公司之合營安排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洋山二期碼頭之合營安排

合資經營合同

各訂約方：(1) 上海盛東
(2) HPYL
(3) APM
(4) 中遠公司
(5) 中海碼頭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關事項：在該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收購及發展項目成立中國合資公司

收購原則協議

各訂約方：(1) 上海盛東
(2) HPYL
(3) APM
(4) 中遠公司
(5) 中海碼頭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關事項：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及發展洋山二期碼頭

董事謹此宣佈，HPY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夥伴就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收購原則協議，以收購、發展、經營和管理洋山二期碼頭。

為提供款項以支付收購、發展及經營洋山二期碼頭之發展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中國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約港幣3,840,000,000元)。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上海盛東、HPYL、APM、中遠公司及中海碼頭將分別持有中國合資公司16%、32%、32%、10%及10%股本權益。任何注入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將於中國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六個月內，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下由HPYL及合資公司夥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中國合資公司產生及分配之任何利潤預期由HPYL與合資公司夥伴按彼等於中國合資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比例分攤。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之出資額，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超過投資總額之進一步出資須獲得HPYL與合資公司夥伴之同意。中國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有關於擁有和發展洋山二期碼頭。

中國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10(十)位董事，其中4(四)位由上海盛東委派，HPYL及APM各委派2(兩)位，而中遠公司及中海碼頭將分別委派1(一)位董事。中國合資公司之總經理由上海盛東提名出任。

根據收購原則協議，HPYL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盡力促使中國合資公司於中國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六個月內，向洋山二期碼頭之持有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收購洋山二期碼頭。

於成立中國合資公司獲批准後，由於本公司將持有中國合資公司32%權益，中國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進行交易之理由

增持中國合資公司和洋山二期碼頭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中一項核心商業策略相符合。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收購及發展項目而成立中國合資公司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遠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中遠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HPYL與中遠公司為落實收購及發展項目而作出有關中國合資公司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承諾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中國合資公司之合營安排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中遠集團之業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他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如下涵義：

「收購及發展項目」	指	根據收購原則協議收購洋山二期碼頭，並將其予以發展；
「收購原則協議」	指	HPYL與合資公司夥伴就收購及發展項目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APM」	指	APM Terminals Yangsha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中遠公司」	指	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中遠太平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經營合同」	指	HPYL與合資公司夥伴為收購及發展項目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YL」	指	Hutchison Ports Yangshan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夥伴」	指	APM、中遠公司、中海碼頭及上海盛東，除中遠公司外，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公司」	指	一家在中國將予成立擬名為上海亞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盛東」	指	上海盛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洋山二期碼頭」	指	位於洋山深水港的二期集裝箱碼頭，包括岸線長1,400米的四個泊位、相關海域、約0.64平方公里的陸域土地、固定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配套設施及所有與碼頭正常營運有關的設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6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